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唐山来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家具生产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芦审批环字〔2024〕6号

唐山来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所报《唐山来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家具生产改扩建项目》已悉知，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唐山来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家具生产改扩建项目位于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特色产业园区，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项目利用厂区现有生产车间，对现有生产线升级改造，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及治理设施。改扩建完成后，年产金属家具配件1511万片（个），木质家具配件302.5万片（个），木质家具10万套，金属家具10万套，篮球架8万套。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为本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芦发改投资备字〔2023〕105号，项目代码：2312-130271-89-02-647820，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废气：项目下料、磨边、打孔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由设备自带的集气管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组装车间1#、2#、3#下料、木加工、油磨过程产生颗粒物分别由设备自带的废气集气管道及抽风装置分别引至废气主管道，分别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7、DA008、DA009）排放，UV

车间砂光、除灰过程产生颗粒物由集气管道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12）排放，以上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同时需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家具制造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B 级指标：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不超过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包装车间塑粉喷涂固化线、自动线喷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由旋风分离器回收，分别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4）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染料尘）排放限值要求；塑粉固化、封边过程产生废气分别由固化炉进出口集气罩、自带集气管道收集经主管道分别引至喷淋塔+干式过滤棉箱+两级活性炭箱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DA005）排放，其中颗粒物、 SO_2 、 NO_x 、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同时需满足《2019 年“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唐办发〔2019〕3 号）中颗粒物、 SO_2 、 NO_x 排放浓度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家具制造业非甲烷总烃相关限值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家具制造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B 级指标要求；激光切割过程、焊接过程、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管道、集气罩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颗粒物参照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中颗粒物排放要求；组装车间废气分别由各喷漆房的水帘处理，一起引入 1 套干式过滤棉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10）排放，其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染料尘）排放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家具制造业相关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家具制造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B 级指标要求；UV 辊涂线有机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喷边过程废气由纸盒漆雾过滤装置去除漆雾后与收集的 UV 辊涂线有机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11）排放，其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染料尘）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家具制造业非甲烷总烃相关限值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家具制造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B 级指标要求；热水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2m 高排气筒（DA013）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中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5\text{mg}/\text{m}^3$ ， SO_2 ： $10\text{mg}/\text{m}^3$ ， NO_x ： $5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级（林格曼黑度），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8 米，同时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锅炉房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19〕10 号）的相关规定：颗粒物： $5\text{mg}/\text{m}^3$ ， SO_2 ： $10\text{mg}/\text{m}^3$ 、 NO_x ： $30\text{mg}/\text{m}^3$ ；各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其中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冲压车间车间界颗粒物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表 5 中有厂房车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8.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表 3 相关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限值要求， SO_2 、 NO_x 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要求。

（三）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宿舍、洗浴设施，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冲厕废水，生活废水通过生活废水排放口（DW002）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海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前处理线、自动处理线定期更换废水、锅炉排污废水和软水制备废水、喷淋塔废水、水帘废水、冷却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海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 $500\text{mg}/\text{L}$ ， BOD_5 ： $300\text{mg}/\text{L}$ ， SS ： $400\text{mg}/\text{L}$ ，同时满足芦台经济开发区海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生产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 $500\text{mg}/\text{L}$ ， BOD_5 ： $300\text{mg}/\text{L}$ ， SS ： 400

mg/L, LAS: 20mg/L, 石油类: 20mg/L, 总锌: 5mg/L, 氟化物: 20mg/L, 同时满足芦台经济开发区海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四) 噪声: 项目产噪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后, 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的要求。

(五) 固废: 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定期外售或由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集中收集, 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密闭储存, 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二十条第一款相关规定; 营运期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竣工后, 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及验收。

五、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SO_2 : 0.961t/a、 NO_x : 1.499t/a、COD: 0.230t/a、氨氮: 0.023t/a、总氮: 0.069t/a; 特征污染物颗粒物 14.675t/a、非甲烷总烃: 6.394t/a、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1.512t/a、苯: 0.076t/a。

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SO_2 : 0.961t/a、 NO_x : 1.499t/a、COD: 0.230t/a、氨氮: 0.023t/a、总氮: 0.069t/a; 特征污染物颗粒物 14.675t/a、非甲烷总烃: 6.394t/a、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1.512t/a、苯: 0.076t/a。

六、本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可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环境管理的依据, 如项目内容、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化, 应重新办理环保手续。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6 月 5 日